

ICS 12.310
A 90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术语

Forensic sciences—Terminology for electronic evidence examination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物证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7）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公安部网络侦察技术研发中心、黑龙江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尹春社、张国臣、刘晓宇、李运策、楚川红、邢桂东、康艳荣、王洪庆、朱秀云、汤艳君。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子物证检验的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电子物证检验。

2 术语和定义

2.1

电子数据 electronic data

案（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事）件事实的数据。

2.2

电子物证 electronic evidence

与案（事）件相关的存储介质和电子数据。

2.3

原始电子数据 original electronic data

送检的检材或样本中包含的电子数据。

2.4

电子数据副本 duplication of electronic data

通过逐比特复制，获得的与被复制数据完全一致的数据。

2.5

存储介质 storage medium

具备数据信息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硬盘、光盘、U盘、记忆棒、存储卡、存储芯片等载体。

2.6

硬盘接口 harddisk interface

硬盘与计算机之间传输数据的连接部件。

2.7

IDE 接口 integrated drive electronics